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分红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广大投资者：

感谢各位投资者一直以来对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大力支持。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以来至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管理人”）投资团队一直精心管理，规范运作，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成绩。根据《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和《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有关规定，在符合约定的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计划存续期内每年至少分红一次。为回报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我公司决定对本集合计划进行分红，先将分红安排预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预案

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具有可分配收益时，管理人将如下原则进行分配：

1.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以收益分配基准日计算分配后的当日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3. 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 拟向全体委托人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 0.6



元（最终派发红利金额以正式公告为准）。如因份额变动等客观原因，管理人有权根据除权日本计划份额净值情况适当调整本次分红的具体金额和比例，以满足本计划法律文本的收益分配规定和有关法律的规定。

二、收益分配时间

权益登记日：2017年12月28日

除权除息日：2017年12月28日

三、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但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除外。

四、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有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五、红利发放

如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现金红利于T+7日内划入委托人账户；如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金额按除息日当天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

六、费用说明

1.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选择红利份额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所转换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我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分红的正式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

